



## 條款及條件

鑒於EZU Rentals Limited (儀租有限公司) (下稱“儀租公司”)同意出售列於背頁所述的貨品(下稱“該貨品”)予客戶,而客戶同意購買該貨品,雙方同意受本條款及條件和背頁的報價單(以下統稱“本協議”)的約束。如報價單條款與本條款及條件中有一致的,報價單條款優先適用。

### 1 報價單有效性

- 1.1 除另有規定,報價單將持續有效,直至(i)其發出後的30日或(ii)被儀租公司撤回(以較先者為準);報價單隨即自動無效。客戶須在報價單的有效期內,以書面接受並由儀租公司收受並簽收方為有效。

### 2 貨款與付款方式

- 2.1 背頁所列之價格為該貨品價款。價款並未包括任何增值稅、預扣或其他稅項或關稅。若背頁所載之交付或付運地址(下稱“指定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以下稱為“國際銷售”,否則為“本地銷售”),價款為儀租公司出廠價,而不包括付運及保險等費用。
- 2.2 儀租公司可以在該貨品交付之時或以後的任何時間,向客戶就該貨品價款出具發票。除另有規定,價款於發票開具及呈示時即為到期應付。價款的支付時間為重要的。逾期支付發票之利息以年息18%按日計算,從到期日開始累計截至支付當日為止。
- 2.3 儘管交付可能尚未完成及該貨品產權未轉移至客戶,儀租公司均有權追討價款。

### 3 貨品

- 3.1 該貨品的數量及描述均列於背頁。

### 4 撤銷

- 4.1 除非獲得儀租公司書面同意,而客戶承諾彌償儀租公司因撤銷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包括盈利損失)、成本、損害、收費或支出,客戶不得撤銷儀租公司已經接受之訂單。

### 5 貨品的交付

- 5.1 在本地銷售情況下,該貨品須於指定地址交付。
- 5.2 在國際銷售情況下:
- (a) 該貨品須交付予客戶於儀租公司的香港地址;
  - (b) 儀租公司須根據客戶的付運指示或儀租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運送該貨品至指定地址;
  - (c) 客戶須迅速取得所有所需的進口許可証、清關單及其他為進口及購買該貨品的同意文件;及
  - (d) 客戶須以沒有抵消或其他預扣的方式償付儀租公司因運送所衍生的任何運輸及保險費。承運人須被視為客戶的代理人。
- 5.3 該貨品須於背頁所示之日期送交(下稱“送交日”)。任何有關送交該設備的日期為大約的;儀租公司對於任何原因造成的遲延送交不負任何責任。送交日並非重要的。該貨品可在合理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早於送交日交付予客戶。

### 6 該貨品驗收

- 6.1 客戶須(如屬本地銷售)在該貨品交付時或(如屬國際銷售)在最先有合理機會時檢查該貨品並在48小時內以書面通知儀租公司該貨品的任何瑕疵。如未給予有關通知,該貨品須被不可推翻地假定為完整及良好及適合其所需的目的及已滿足客戶在各方面的要求;客戶無權拒收該貨品。
- 6.2 如客戶適當地拒收不符合本協議規定的貨品,客戶須迅速地就有關拒收通知儀租公司及在儀租公司的要求下迅速根據儀租公司的指示將該貨品退回予儀租公司。
- 6.3 假若客戶違反本協議拒收該貨品,客戶須支付向儀租公司雙方協定的違約賠償,即該貨品價款減除儀租公司轉售該貨品的淨收入,並扣除轉售涉及的成本及費用。





## 風險與產權

- 6.4 該貨品的損害或損失風險在下述時間轉移至客戶：  
(a) (如屬本地銷售情況)該貨品交付時；或  
(b) (如屬國際銷售情況)該貨品付運時。
- 6.5 儘管該貨品的交付或其風險的轉移或本協議其他條項的規定，除非儀租公司已全數收取該貨品價款，該貨品產權並不轉移予客戶。
- 6.6 除非該貨品的產權已經轉移予客戶，客戶須以儀租公司的受信代理人或受託保管人身份持有該貨品，並將之與自己的產品或第三方的產品分開保存，並妥善擺放、保存、投保及識別為儀租公司的產品。
- 6.7 除非該貨品的產權已經轉移予客戶(而該貨品仍然存在，亦尚未轉售)，儀租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要求客戶將該貨品交出，而倘若客戶未有立即交出該貨品，儀租公司可進入該客戶或第三方存放該貨品的處所，以取回該貨品。
- 6.8 客戶無權售賣、按揭、抵押或透過其他方法轉讓產權仍屬儀租公司的任何貨品。倘若客戶如此行事，客戶尚欠儀租公司的所有款項將即時到期應付(惟此並不限制儀租公司的其他權利或違約救濟)。

## 7 保證及責任

- 7.1 無論儀租公司、其代理人或代表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對於該貨品部分或全部質素適用條件，或其與樣本或產品說明是否相稱，或相關知識產權、或第三方持有相關權利而作出的所有條款、條件、保證與陳述(無論默示或明示)均從此失去法律效力(本協議所列的明示保證除外)。
- 7.2 當儀租公司就該貨品作出任何明示保證時，該等保證，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將受制於以下條件：  
(a) 該保證在第5條規定貨品交付日期起計6個月內有效；  
(b) 由於自然耗損、惡意破壞、疏忽、不正常的操作狀況、違反儀租公司或供應商或製造商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誤用或在沒有獲得儀租公司同意下將貨品改裝或維修，而造成該貨品的瑕疵，儀租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c) 倘若客戶未能在到期日或以前支付該貨品的價款，儀租公司毋須為該等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d) 客戶須跟據儀租公司指示，將該貨品妥善包裝、預付運輸費並隨附一份詳述其申索的書面陳述書，送到儀租公司在香港的地址或按儀租公司的指示運送該貨品。
- 7.3 客戶確認同意該貨品可能曾為儀租公司或其他人士以出租或其他方式使用。
- 7.4 除非由於儀租公司疏忽致使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儀租公司毋須為任何陳述(欺詐性陳述除外)、默示保證、條件、其他條款、普通法或本協議明文規定條款而對客戶承擔關於該貨品供應(包括延遲供應、未能根據本協議供應甚或根本沒有供應該貨品)、該客戶使用或轉售該貨品所造成的任何盈利損失或間接、特殊、導致的損失或損害、費用、成本或其他賠償申索(不論是否由儀租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表人或有關人士的疏忽引起的)。除非本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儀租公司根據本協議所承擔或相關的責任總額不得超過該貨品的價款。

## 8 電腦軟體

- 8.1 倘若該貨品是連同任何電腦軟件、程式或應用程式(“該軟件”)供應的，適用本條規定。
- 8.2 客戶須按照儀租公司、製造商或供應商所發出的許可文件(“該許可”)使用該軟件，不得複製、翻譯、改編、變更、修改、解碼、分拆、倒逆工程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軟件，而違反該許可的條款。
- 8.3 有關該軟件中的版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所有條款、條件、保證或陳述(不論是由儀租公司、其代理或代表或其他人士所作出的)均被排除。
- 8.4 受制於該許可的條款，本協議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對客戶賦予該軟件中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業權、利益或權利。

## 9 客戶的救濟

- 9.1 若客戶拒收該貨品，客戶將不再就該貨品的供應或儀租公司沒有根據本協議提供該貨品享有任何權利。
- 9.2 當客戶接受或被推定為接受該貨品時，儀租公司將不對客戶就該貨品承擔任何責任。

## 10 一般條款

- 10.1 儀租公司遲延或未有行使任何權利或救濟，不構成對任何權利的放棄，儀租公司可分別行使任何權利或救濟或與現時或將來獲得的其他權利或救濟同時行使，即該等權利是累積及彼此互不排斥的。





- 10.2 除雙方以書面同意的變更（但不包括任何客戶的訂單、訂單確認或類似文件），本協議包含雙方同意的所有條款。儀租公司的權利是可轉讓的，而毋須取得客戶的同意。客戶不得轉讓本協議。
- 10.3 如在任何時間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在任何方面按任何法律變成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本協議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均不受影響。
- 10.4 由儀租公司向客戶發出的任何書面通訊透過發出預付郵資的信件或書信或專人送遞於背頁所述客戶的地址即為有效的送達；而客戶須被視為在投寄時或（若非以郵寄方式送遞）在送遞後 48 小時後收到有關書面通訊。
- 10.5 任何由儀租公司發出的銷售文書、報價單、價目表、要約之接受、發票或其他文件或資料含有任何的錯字、文書或其他錯誤均可由儀租公司修改，而毋需負上任何責任。
- 10.6 本協議的管轄及解釋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雙方在此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